

“算法推荐”技术下短视频平台侵权责任认定研究

●司 雪



【摘要】随着短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诸多网络平台普遍采用算法推荐这一网络技术。这些平台也因此频繁面临着版权侵权的纠纷,包括作品被非法使用、素材的不当拼接及片段的无授权合并等。与此同时,如何评定短视频平台版权侵权,在学术界也存在诸多争议。例如,平台应承担的注意义务的界限、主观过错的判定,以及免责声明的适用。鉴于算法推荐技术的不断进步,引入版权过滤机制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可以强化平台的注意义务,还有助于完善“通知—删除”机制,统一平台主观过错的认定及免责声明的应用标准。依据短视频的不同类型,规范平台在版权侵权认定中的责任,在促进平台发展的同时,保护版权持有者的权益。

【关键词】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侵权责任;知识产权

互 联网的发展和技术的革新,推动了算法推荐在短视频传播领域的广泛应用。这一技术的核心是依托海量数据,对短视频的内容、用户的偏好,以及社交互动进行深度分析,其目标是实现视频信息的定制化推送,向用户展示可能吸引他们的短视频内容。虽然算法推荐技术在短视频平台上的使用,较大地提高了视频内容的分发效率,优化了视频内容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匹配度。同时,也满足了公众对快速浏览视频内容的需求,但它也带来了诸如侵权视频增多和侵权纠纷增加等问题。算法推荐技术的普及使得侵权视频通过平台传播,其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不断蔓延。

目前,我国的法律体系对于算法推荐行为在短视频平台上的法律责任界定尚不清晰,对于算法推荐行为是否意味着平台“已知或应知”侵权视频的存在,以及平台是否应当承担主动审查的职责等问题存在分歧。这使得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的侵权案件审理出现了不一致的情况。鉴于此,明确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在视频传播过程中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显得尤为重要。研究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的认定,不仅有助于完善网络著作权法的理论体系,而且为司法审判提供了参考,同时,也有利于推动短视频行业的健康发展。

Q 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过错”的认定

在进行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问题的讨论时,“过错”原则是法律责任的根本构成要件。根据《民法典》的规

定,过错是指行为人“明知或应知”的不当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在算法推荐技术下,人们所说的平台“明知”是指平台明确知晓侵权内容的存在,却依旧对其进行推广或不予采取措施;而“应知”是基于平台的管理与控制能力,通常情况下,平台应当能够预见到侵权行为的发生。目前,学术界关于过错认定的理论主要分为三种:主观过错论、客观过错论以及主客观综合过错论。主观过错论主要分析行为人的内心想法,以判断其是否有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意图。客观过错论则是以行为是否符合客观标准来认定过错。主客观综合过错论主张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与客观行为来做出判断。本文倾向于使用客观过错论来确定短视频平台的过错,因为这种理论更注重过错的外在表现,并且在实际操作中更具可行性。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判断短视频平台是否存在主观上的“明知”,通常需要参照“避风港原则”。这意味着,一旦权利人向短视频平台提交了符合要求的通知,通常可以认定,平台已经知道其用户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点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中也得到了明确的证实。尽管如此,关于我国“避风港原则”的性质,学术界与司法界仍存在不同的看法。有人将其视为免责条款,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它是对于一般侵权规则的否定性陈述,是过错归责的一部分。在本文看来,我国的“避风港原则”实际上是用来判断短视频平台在主观上是否

具有“明知”的标准。也就是说，如果权利人已经发出了合格的通知，但在合理期限内，平台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那么平台在主观上就构成了“明知”。即短视频平台在此次侵权中存在“过错”。

Q 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版权侵权行为可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类型，其区分标准在于作品推荐行为与侵权行为之间的联系。直接侵权行为是指短视频平台主动上传、发布、传播侵权作品的行为；而间接侵权行为指的是短视频平台利用算法推荐技术，向用户推送侵权作品的行为。这两者性质上存在差异，直接侵权行为相对容易认定，而间接侵权行为则较为复杂。版权是一种由法律赋予创作者的专有权利，赋予原创者对其作品、演出、录音制品在网络上的传播进行独家控制的能力。任何未经许可、授权在网络上向公众分享这些成果的行为，都被视为侵犯版权的直接行为。例如，短视频平台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上传视频，无论是通过员工发布还是与第三方合作，均构成直接侵权。对于间接侵权，行为人并未直接侵犯版权，但有意诱导或放任他人侵权，或未履行应有的注意义务，对侵权行为提供便利，甚至未对侵权内容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导致损害结果扩大。短视频平台的间接侵权多表现为不作为，如对用户权益的侵害视而不见，未采取措施制止损害扩大，未遵守注意义务，或收到侵权通知后未及时删除内容等。

Q 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因果关系”的认定

在判定短视频平台的侵权责任时，因果关系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体现了版权侵害行为与所导致损害之间的直接联系。然而，对于因果关系认定上有不同的规定，在英美法系中，因果关系概念被细分为两个不同的层面：事实层面的因果关系和法律层面的因果关系。这种分类方法构建了一个明确的分析框架，以便于对因果关系进行深入探讨。相比之下，大陆法系在这一问题上有更为复杂的表现，存在三种不同的理论：条件说、原因说和相当因果关系说。在我国，相当因果关系说深受广泛赞同。当人们面临处理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问题时，因果关系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仅有当著作权侵权行为与产生的损害结果之间呈现出因果关系时，侵权责任才能够得到确认。因此，针对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的因果关系，应该采纳相当因果关系说，以确保对责任的正确和公平判定。

Q 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一) 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存在的

问题

司法实践中对于认定平台注意义务的依据不充分。由于著作权侵权识别涉及对前后语境理解、情节桥段等高阶语义内容的把握，仅仅依赖于简单的系统检索和片段比对，恐怕也难以确保在海量数据中准确地发现并标记出侵犯著作权的内容。当前，短视频领域的迅速扩张，导致各平台难以避免地出现用户上传侵犯著作权的内容。对于何为“明显的侵权行为”，这常常是基于主观评估的。在一些司法实践中，法院仅在以下条件下认定上传内容构成“明显的侵权行为”：首先，相关视频须经国家版权局认定为受重点保护的著作；其次，用户上传的内容的标题与该视频完全一致；最后，该视频在公众中享有广泛的认知度。

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比较模糊。鉴于侵权行为的数量众多和取证的难度，实际上难以确保每个通知都完全遵守了法律的规定。通知的不当之处可以根据不同的规范价值分为三部分：侵权的初步证据、侵权内容的精确位置，以及权利人的所有权证明和真实性声明。通知的不当之处对视频平台的注意义务和必要措施的影响各有不同。即使通知的信息不足以让视频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定位侵权内容，也不代表平台可以不采取任何行动，因为通知已经提醒了侵权行为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平台虽然没有义务删除内容，但必须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判断短视频平台直接与间接侵权行为的标准尚不明确。在司法实践中，算法推荐的介入使得短视频平台与用户之间的侵权行为界限变得模糊。算法推荐技术使得短视频平台能够根据用户的偏好和行为，推送相关内容，这无疑增加了侵权行为的风险。一方面，短视频平台可能会声称自己只是提供技术服务，而非内容提供者；另一方面，用户也可能声称自己是被动接受推荐，而非主动搜索侵权作品。这就使得直接侵权行为与间接侵权行为的判断标准变得模糊不清。

(二) 解决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存在的问题的建议

明确界定通知与反通知的标准。对通知格式的具体要求，有助于遏制实践中通知的滥用现象。我国《民法典》已经明确规定，权利人需要提交包含个人信息和侵权初步证据的通知。对此，杨立新教授建议，可以将要求细化为四个方面：首先是侵权人的身份证明；其次是侵权人与被侵权人之间的关系；再次是侵权行为的详细描述和具体网址；最后是被侵权人提供的侵权证据。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反通知制度，但在权利主体的规定上还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当权利所有者通知平台其权益受到侵害，并且短视频平台迅速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了权利所有者的损失，那些因

此受到影响的第三方也应当拥有反通知的权利。例如，当平台采取删除或屏蔽等措施时，可能会误伤系统内与该第三人重名的其他用户的作品，从而导致权利受损。建议构建一个与反通知机制相辅相成的保障体系。这里的保障指的是，当被控侵权方声称自己并未侵权时，应能提供适当的担保，以便恢复被删除或屏蔽的作品，这样不仅能有效减少恶意通知的发生，还能切实弥补权利人和被指控侵权人遭受的损失。

我国应当参考国际上的相关经验，明确短视频平台在算法推荐过程中的侵权责任。一方面，短视频平台应当承担适当的注意义务，对于明显侵权的内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阻止。另一方面，短视频平台也应当建立完善的“避风港原则”，对于用户上传的内容，只要及时履行了删除义务，就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还应当加强对算法推荐技术的监督。虽然算法推荐技术为用户带来了便利，但也给侵权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因此，我国应当加强对算法推荐技术的研发和监督，确保其在著作权保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总的来说，在算法推荐技术下的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研究领域，明确直接侵权行为与间接侵权行为的判断标准至关重要。只有明确了这一标准，才能更好地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短视频行业的健康发展。在此过程中，我国应当借鉴国外优秀经验，加强对算法推荐技术的监督，建立健全的著作权保护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在保障用户权益的同时，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Q 结束语

在当今人工智能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算法推荐机制已经成为短视频平台竞争力的核心。然而，随着算法推荐技术在短视频领域的广泛应用，著作权侵权问题愈发突出，成为制约短视频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深入剖析全国首例算法推荐案，以及抖音、爱奇艺著作权侵权等知名案例，对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进行了全方位、多维度的探讨，旨在为我国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启示。

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在我国，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的著

作权侵权责任认定存在一些问题，例如，“避风港原则”的细节不够完备，判断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注意义务”的标准不够清晰，以及直接和间接侵权行为的界定标准不够明确等。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本文提出了完善建议，旨在推动我国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的优化。这包括建立通知标准、改进反通知条款、明确算法推荐平台的注意义务，以及统一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等。通过健全我国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体系，有助于促进短视频行业的健康发展，确保其有序成长。此外，此举也将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从而推动科技创新和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在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司法实践的积累，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问题将更加明晰。笔者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我国能够形成一套完善的算法推荐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体系，为短视频行业的繁荣发展保驾护航。

■ 参考文献

- [1] 宁立志,姚舜禹.论短视频版权侵权行为中平台责任的认定[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1(03):39-47.
- [2] 张中祥.短视频平台侵权责任的认定问题分析[J].市场周刊,2023,36(09):174-177.
- [3] 尹峰林.短视频平台版权帮助侵权赔偿责任研究[J].中国版权,2023(04):13-19.
- [4] 杨豪.论我国短视频平台版权侵权责任的认定[J].北方经贸,2023(06):100-103.
- [5] 刘诺丹.网络短视频平台间接侵权责任认定分析[J].对外经贸,2022(08):37-39,79.

基金项目: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 2023 年度第一批学生科研项目(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工作站课题),项目名称:“算法推荐”技术下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研究——以爱奇艺诉今日头条案等三个案例为视角,项目编号:20231MYB004。

作者简介:

司雪(1998—),女,汉族,贵州毕节人,硕士研究生,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学。